附件二

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證明申請書

本申請書僅供作為後續申請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之證明文件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一、	申請人	（土地所有權人） 如為共有土地，得由其一人代表申請。
	聯絡電話：	
	聯絡地址：	

二、土地及設施資料

縣(市)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村（里）	地段	小段	地號	設施項目	興建年期

三、前項土地係位於已核定　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。

四、前揭設施及該設施所座落之土地為本人無償提供公眾使用。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附註：一、申請人檢附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
二、受理機關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（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連江縣）、臺中分署（苗栗縣、臺中市）、南投分署（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）、臺南分署（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金門縣、澎湖縣）、臺東分署（臺東縣）、花蓮分署（花蓮縣）。